

復審人 胡自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627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7 月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7 年 2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2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627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人並不知該接受輔導或治療，懇請同意於接下來的假釋期間接受監外的輔導或治療，另 3 年 7 月已執畢，也繳交 4 個月的易科罰金，執行率已達假釋標準。於假釋後，半工半讀上課唸書報考公職，並工作每月按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三、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

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「監獄接獲依本法第 120 條第 1 項假釋出監受刑人因刑期變更之相關執行指揮書，辦理重新核算假釋，如新併入之刑期有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者，應層報法務部廢止原假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其新增罪名為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乘機性交罪，屬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，應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，並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，始得提報假釋。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人並不知該接受輔導或治療，懇請同意於接下來的假釋期間接受監外的輔導或治療，另 3 年 7 月已執畢，也繳交 4 個月的易科罰金，執行率已達假釋標準。於假釋後，半工半讀上課唸書報考公職，並工作每月按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」等情，查本廢止案係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，因復審人新增罪名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，而未有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，並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相關紀錄。所述與相關規定未合，且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；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持字第 641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監獄 112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